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29 家，审计收费 1.66 亿元，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

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外，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考虑到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公司年度审计的稳定性，以及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结果，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开展了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26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北京德皓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德皓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进一步提高选聘制度的严谨性，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25年8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通过。

2、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8月7日，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5年9月，组织召开公司年度预审启动会，北京德皓国际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现行内部控制、生产经营、人员管理等情况的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就其预审工作安排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汇报，明确了时间计划，确保责任到人；公司也就其安排表示认可并将给予全力配合。

4、北京德皓国际于2025年10月正式进驻公司各单位，开始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多次协调会计师事务所与各部门、各子公司的沟通事项，参加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和财务管理部等的沟通会，根据审计进度定期跟进审计工作进展。

5、2026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初稿）、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初稿）、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部 2025 年度工作总结、2026 年度工作计划议案，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6、2026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5 年下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报告、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依据上述评估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